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农〔2018〕105号

关于下达2018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少数民族发展支出方向)的通知

有关地级市财政局，有关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按照《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和《广东省中央和省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农〔2014〕110号）等有关规定，经商省民族宗教委，现将2018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少数民族发展支出方向）下达给你们（具体项目、金额详见附件）。此项资金列入2018年度“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按实际列支。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主要用于少数民族地区发展，帮扶少数民

族地区脱贫。请各地按照《预算法》要求，应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并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二、请各地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2018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少数民族发展支出方向）资金安排汇总表



附件

2018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少数民族发展支出方向）资金安排汇总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7,330,000.00	
安排合计					7,330,000.00	
收回合计					0.00	
各市合计					1,730,000.00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9				400,000.00	
惠东县	609004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少数民族发展支出方向，惠东县）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4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00,000.00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8				1,000,000.00	
阳山县	618009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少数民族发展支出方向，阳山县）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1,0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000,000.00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9				330,000.00	
湘桥区	619002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少数民族发展支出方向，湘桥区）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33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30,000.00	
省直管县合计					5,600,000.00	
乳源瑶族自治县	606011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少数民族发展支出方向，乳源瑶族自治县）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2,0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000,000.00	
廉江市	615007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少数民族发展支出方面，廉江市）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6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600,000.00	
连南瑶族自治县	618008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少数民族发展支出方向，连南瑶族自治县）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3,0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000,000.0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省民族宗教委。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5月31日印发
